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交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報告全文如下。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證報告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進行有限核證工作，鑒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即 貴公司的轉批給持有人及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是否符合下列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統稱「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條（三）項所賦予的權限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二）項的規定，於2006年11月13日發出的第2/2006號指示（「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
- b. 《博彩法》第34條第1及第3段（第16/2001號法律）；
- c. 博彩中介人條例（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30條第6段；及
- d. 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的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大額現金交易指引。

董事的責任

美高梅金殿董事負責建立及維護有效的反洗黑錢合規程序、體系及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為實現美高梅金殿的控制目標而設計並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程序、體系及控制。於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已制定反洗黑錢政策，該政策獲博監局批准。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要求美高梅金殿須審批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內部規則與程序，審批過程中應考慮適用的澳門法規，即第2/2006號法律、第3/2006號法律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發表結論，表明我們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美高梅金殿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述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按照雙方同意的聘用約定條款，僅對您（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了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執行核證工作，以使我們可有限地確定是否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美高梅金殿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相比合理確定的核證聘用，有限核證聘用的證據收集程序更為有限，因而獲得的保證程度低於合理確定的核證聘用。選擇的核證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美高梅存在重大不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風險的評估。我們就美高梅金殿監控程序是否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執行了工作，概述如下：

1. 已評估有關識別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監控程序；
2. 已評估美高梅金殿關於反洗黑錢的監控、溝通、組織的反洗黑錢意識及員工培訓；
3.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申報 500,000 港元／澳門元或以上或同等款額的大額交易的監控程序；
4.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申報顯示有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跡象的可疑交易的監控程序；
5. 已評估有關文件保存及信息保密的監控程序；
6. 已評估有關舉報博彩中介人進行犯罪活動行為（包括洗黑錢）的監控程序；
7. 已評估美高梅金殿的財務報表是否已交由預先經博監局及澳門財政局同意的聲譽良好的獨立外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計；
8. 已評估有關上年度末的財務報表及相關統計數字是否已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 30 日呈送博監局；及
9. 已評估有關監察兌換櫃檯辦理大額現金交易的監控程序。

固有限制

我們提請注意，我們所進行的程序及所提交的報告具有某些能夠影響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故此，錯誤及違規行為可能發生而不能被發現。該等程序不能保證防止申謀詐騙行為。鑒於監管機構對立法、條例及當前行業慣例的詮釋可能有異，我們不能保證任何監管機構會否持有不同的結論。而且，我們的結論也不能作為法律意見。務應注意，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歷史信息而作出的，如我們結論中對任何未來期間的任何信息作出預測，它們或會因為程序或環境變化的風險而影響其有效性。

結論

基於我們執行的有限核證聘用工作，我們注意到並無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美高梅金殿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使用和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載入 貴公司為建議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不適合其他用途。本報告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編製，也不能為任何其他目的分發或使用。

代表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Tony Chan

謹啟

2011年5月23日